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林芝瑩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rj2695@gov.taipei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430861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體育獎勵金申請範例、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(新版)、體育獎勵金額對照一覽表、體育獎勵金申請書、體育獎勵金申請表、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及體育獎勵金群組QR code各1份(38667918_1143086124_1_ATTACH1.pdf、38667918_1143086124_1_ATTACH2.pdf、38667918_1143086124_1_ATTACH3.pdf、38667918_1143086124_1_ATTACH4.odt、38667918_1143086124_1_ATTACH5.ods、38667918_1143086124_1_ATTACH6.pdf、38667918_1143086124_1_ATTACH7.jpg)

主旨: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作業,即 日起至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受理申請,請符合申請資 格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,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,並請 貴校承辦人掃瞄QR Code加入體育獎勵金群組,以獲得即時 消息。
- 三、體育獎勵金申請書相關作業繳交表件說明如下:
 - (一)請按照申請書範例依序排列,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 成冊,未依照申請書範例排列之學校,將不予審查並退 回原申請學校。

- (二)選手、教練及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須核章,核章後資料應併同申請表電子檔一併提供。
- (三)戶籍證明:「選手」請檢附最近一年(自113年8月1日之後)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不可省略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,以利初審作業,未檢附者,不予以審查。
- (四)賽事成績證明:113學年度第2學期(自114年2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)辦理完畢之運動最優級組指定賽事獎 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五)賽事秩序冊:請彙整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及隊職員 名冊(隊職員及教練姓名)等佐證資料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如下:

- (一)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將選手、教練、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(含佐證資料)紙本函送各組承辦學校。
- (二)將申請表電子檔(excel)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組承辦人 信箱,始完成申請程序,完全中學部分請將國中組及高 中組申請表件分開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補件。

五、各組初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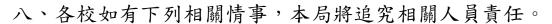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大學及高中職組:麗山高中張光宗主任,電話: 26570435轉400,電子信箱:scott@lssh.tp.edu.tw。
- (二)國中組:中崙高中郭志強秘書,電話:27535316轉101, 電子信箱:detcg02@gmail.com。

(三)國小組:

1、東區: 忠義實小蔡綠麒主任,電話: 23038752轉220,電子信箱: detcg03@gmail.com。



- 2、南區:龍山國小吳今妙老師,電話:23082977,電子 信箱:detcg04@gmail.com。
- 3、西區:長安國小郭姿伶組長,電話:25617600轉123,電子信箱:detcg05@gmail.com。
- 4、北區: 芝山國小陳泰源組長,電話: 28316115轉233, 電子信箱: detcg06@gmail.com。
- 六、倘有學校欲提出補申請作業,僅得補申請前一學期(即113 學年度第1學期)之體育獎勵金,且仍應於申請期程內提出 申請,俾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七、考量獎勵金發放之精神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、教練及 學校,各核定盃賽皆以核定最優級組(甲組)為原則,另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核定賽事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升學指 定盃賽進行修訂,惟部分全國單項運動競賽辦理之組別非 最優級組,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,因恐與獎勵金發放 精神有違,不予核定。



- (一)未依期限提出申請,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。
- (二)所附申請資料(含佐證資料),有偽造資料情事者。
- (三)已獲核發獎勵金者,惟經查實不具備獎勵資格,除撤銷 其獲獎資格外,亦須追繳獎勵金。
- 九、檢附體育獎勵金申請範例、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(新版)、體育獎勵金額對照一覽表、體育獎勵金申請書、體育獎勵金申請表、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及體育獎勵金群組QR code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







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